

##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訂定 就仍在審核中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提交文件 / 資料 / 證明書的最後限期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交指明文書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至今已超過四年之久。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曾先後訂定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為當時仍在審核中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的限期，並在考慮了當時申請人提交文件的狀況後先後停止審核多間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

2. 現公布發牌委員會訂定**2022年12月31日**為就仍在審核中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文件 / 資料 / 證明書的**最後限期**(以文件 / 資料 / 證明書到達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的日期為準)。

3. 申請人必須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交齊(送達骨灰所辦)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所有文件 / 資料 / 證明書。

4. 發牌委員會將**不會考慮**在**2022年12月31日之後**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所收到的任何文件 / 資料 / 證明書，如果骨灰所辦在2022年12月31日之後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收到任何文件/資料 / 證明書，將會把該些文件/資料 / 證明書退回給申請人。

5. 如果申請人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交齊所有文件 / 資料 / 證明書，發牌委員會有可能停止審核申請人的整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牌照申請及 / 或豁免書申請，以及停止要求有關的政策局 / 部門就該組申請提供意見。發牌委員會將會根據申請人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就上述申請提交的文件 / 資料 / 證明書，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何時舉行公開會議審議該申請，以就整組申請作定奪。

6. 當發牌委員會就上述整組指明文書申請作定奪時，如果該組指明文書申請並未符合《條例》中就有關申請的所有規定和要求及發牌委員會指明的要求，發牌委員會將一併拒絕整組申請。在此情況下，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須按《條例》的規定合法處置骨灰。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2022年8月